

## 報告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會為落實民眾參與並提升會議效率，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作為本會會議訊息公開、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受理、會議旁聽與受理公民或團體登記發言、以及會場秩序維護之依據，運作迄今，業具成效。
- 二、本會議注意事項共計9點，各點規範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敘明本會議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 (二)第二點規定會議訊息、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
  - (三)第三點規定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召集人指定方式。
  - (四)第四點規定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之處理方式。
  - (五)第五點規定公民或團體針對非依法得提出陳情之案件所提書面意見之處理方式。
  - (六)第六點規定公民或團體旁聽及登記發言規定。
  - (七)第七點規定計畫案審議前先提會報告之進行方式、會議訊息公布及公民或團體發言規定。
  - (八)第八點規定會場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時必要之處理。
  - (九)第九點規定案件定期稽催方式。
- 三、本次報告案謹就會議注意事項之重點規定向委員會說明，後續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